

债券简称：21 抚州 04

债券代码：188464.SH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发行人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市直机关办公大楼 2 号楼 8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规模	3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8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5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7

根据发行人与我公司签署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我公司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 抚州 04”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我公司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对发行人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现出具本期债券 2021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及规模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40 号）核准，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21 抚州 04”，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3.6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

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幅度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对于本期债券，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回售登记期为 5 个交易日）进行回售申报。具体回售事宜见后续的回售实施公告。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21 年 8 月 5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登记日：2026 年 8 月 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4 年 8 月 5 日之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本金及其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5 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

息)。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是经抚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承担着抚州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等重要职能。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模式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主要采用委托代建方式及自建自营方式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发行人公司本部、子公司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抚州市广厦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均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抚州市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为中标施工，即由项目实施主体对外公开招标施工单位，由施工企业先期投入资金建设，后期项目实施主体再分期付费。工程款结算模式随同鑫建工与不同项目实施主体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而不同。江西赣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承接纯经营的市场化项目，以高速公司及一级公路工程为主，其他项目为辅。

3、砂/砾石业务

发行人砂/砾石业务主要是由子公司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运营。江西省赣抚建材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抚州唯一一家经水利局核发采砂许可证，可合法在相关河道采砂的公司，主要开发河道位于盱江、黎滩河、相水、宜黄河、抚河和崇仁河等。赣抚建材所产砂石主要用于搅拌站、建筑工程及居民用砂。砂/砾石销售客户主要为抚州市内建材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客户较分散，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

4、销售商品业务

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抚州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抚州

诚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为建材商品，包括钢筋、水泥、混凝土、电解铜、铜线等产品，客户所在区域涵盖抚州市、南昌市及新余市等。

5、混凝土业务

发行人混凝土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抚州市安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负责。混凝土公司经营各类标准商品混凝土，属各种强度预拌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建材类企业。

6、供水及安装业务

发行人供水及安装业务可分为自来水业务和供水安装业务，其中自来水业务由子公司抚州公共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供水安装业务由子公司抚州市日月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7、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

发行人演出住宿餐饮旅游业务主要有子公司抚州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除上述业务外，发行人其他业务产生收入较少，包括公交收入，担保收入，勘测、测绘、规划收入，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收入，广告收入和保安押运收入，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665,493.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23%，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入	158,278.20	139,916.96	11.60	-15.60	-17.85	-
供水及安装收入	15,431.55	10,171.80	34.08	16.73	33.99	主要系 2021 年业务增加所致。
房地产销售收入	83,479.17	60,776.24	27.20	21,873.70	18,806.82	主要系发行人建设的梦湖公馆项目 2021 年已完工结算，并达到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收入确认条件后 结转收入所致。
公交收入	2,810.60	7,779.63	-176.80	-26.14	1.13	-
工程施工收入	119,840.73	112,688.05	5.97	-43.19	-44.46	主要系 2021 年度工程项目结算量减少导致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同比例下降。
担保收入	217.06	-	-	-3.54	-	-
混凝土收入	6,777.19	6,324.57	6.68	-52.21	-51.19	主要系 2021 年度上游供给减少，发行人混凝土业务下降所致。
砂/砾石收入	91,557.05	65,520.43	28.44	-3.31	140.28	主要系 2021 年采砂权摊销计入业务成本导致成本大幅增加。
勘测、测绘、规划收入	6,498.34	3,805.91	41.43	0.93	-4.56	-
宣传检测咨询租金收入	880.36	73.03	91.71	-88.84	-96.76	主要系 2021 年度相关业务量减少导致收入和成本同比减少。
销售商品收入	92,804.14	91,854.92	1.02	71.25	72.19	主要系疫情恢复，销售渠道拓宽导致业务量增加，收入和成本同比增加。
演出住宿餐饮旅游收入	82,422.11	77,913.10	5.47	3,204.32	831.62	主要系疫情恢复，发行人文旅相关收入大幅增加。
广告收入	1,288.46	1,148.50	10.86	29.40	49.33	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广告业务量上升，收入和成本增加。
教育服务收入	-	-	100	100	100	主要系政策原因发行人未开展该业务。
保安押运收入	3,208.35	2,662.28	17.02	-51.68	0.07	主要系 2021 年度保安押运业务量减少导致。
合计	665,493.29	580,635.43	12.75	10.23	16.02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256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特殊说明外，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且均为合并口径。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0 年末/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总资产	10,423,411.41	8,529,309.29	22.21	-
总负债	6,440,641.62	4,534,722.51	42.03	主要系 2021 年新发债券导致应付债券大幅增加及长期应付款和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净资产	3,982,769.78	3,994,586.78	-0.30	-
资产负债率 (%)	61.79	53.17	16.22	-
流动比率	4.00	4.48	-10.79	-
速动比率	1.82	1.97	-7.69	-
营业收入	665,493.29	603,720.20	10.23	-
营业成本	580,635.43	500,477.63	16.02	-
利润总额	90,523.31	100,415.19	-9.85	-
净利润	78,502.58	78,736.40	-0.3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6,615.14	-130,024.03	-2.62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12,985.76	-47,258.23	139.08	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86,616.32	439,862.60	10.63	-

（二）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1、资产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货币资金	1,341,832.27	1,127,547.14	19.00	-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	175,033.73	185,631.76	-5.71	-
预付款项	106,590.33	82,042.37	29.92	-
其他应收款	1,593,488.59	1,257,711.82	26.70	-
存货	3,916,519.04	3,427,867.72	14.2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20,400.29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9,173.74	66,631.42	3.8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5,315.29	-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该科目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370,401.19	351,324.27	5.43	-
固定资产	140,922.54	144,654.95	-2.58	-
在建工程	131,676.78	59,979.19	119.54	主要系 2021 年路桥公司自建项目和交建投承接项目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790,708.54	40,460.31	1854.28	主要系 2021 年采砂权大幅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698.07	418,493.17	-9.27	

2、负债主要构成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短期借款	134,315.20	153,850.00	-12.70	-
应付账款	164,446.16	146,021.80	12.62	-
预收款项	-	556,286.47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该科目调整为合同负债所致。
合同负债	526,532.87	-	100.00	主要系 2021 年根据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科目调整为该科目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6,901.55	289,429.35	99.32	主要系 2021 年度新增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9,648.17	87,890.28	161.2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

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负债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8,533.16	80,444.42	34.92	主要系 2021 年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62,247.44	1,830,276.50	-3.72	-
应付债券	1,858,063.60	1,151,751.20	61.33	主要系 2021 年度新发行 21 抚州 01、21 抚州 02、21 抚州 04、21 抚投绿债 01 和 21 抚州投资 MTN002 等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06,399.22	175,690.55	472.82	主要系 2021 年度新增采砂权的专项应付款所致。

第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以及我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我公司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进行了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要求履行相关资金划付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资金使用项目	资金用途	使用金额
偿还金融机构等贷款本息	偿还债务	9.94
合 计		9.94

第四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发行公司债券 10.00 亿元，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万联证券通过出具本年度付息工作提示函，用以督促和提示发行人按时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到付息日，尚未涉及本金偿付事宜。万联证券将持续掌握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回售事宜，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综上，本期债券不存在延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对本期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万联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偿债保障措施。

2021 年度，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1】416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抚州市市属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2】60 号），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并出具相关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1、根据中共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游件如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抚国资党字[2021]22 号）研究决定，免去游件如、王永林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李影、李贺任职公司董事。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报告，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2、根据中国共产党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关于游件如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抚国资党字（2021）22 号）和《关于刘雅俊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抚国资党字（2021）25 号）研究决定，同意免去纪远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免去左练辉、吴慧武、李垚、郑灵丽公司监事职务；同意刘雅俊任公司监事。根据抚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批复》（抚国资字（2021）4 号）《关于涂时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抚国资字（2021）14 号）和《关于王小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抚国资字（2021）19 号）研究决定，同意刘龙龙、王小娟任公司职工监事，陈南兰任公司监事，委派黎辉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同意委派涂时昌、艾志锋任公司外部董事。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报告，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该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抚州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